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地区) 巨灾人身伤亡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厦门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民政局、财政局或相关政府部门，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身处厦门市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自然人（厦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包括常住人口、厦门市行政区域就学的全日制学生以及临时来厦门出差、旅游、务工的人员，以下简称“居民”）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对伤亡人员给付死亡、残疾救助费用以及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地震（含 168 小时内引发的次生灾害）、台风、热带风暴、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地陷、冰雹等灾害；
- （二） 居民家庭火灾、爆炸（包括各类燃气的闪燃、闪爆）、森林火灾；
- （三） 突发公共事件，无责任主体或者责任主体无赔偿能力的；
- （四） 在上述灾害或事故中的抢险救灾行为。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居民的违法犯罪行为；
- （二） 居民自伤、自杀或疾病；
- （三） 居民因交通事故所致伤害；
- （四）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
- （五）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七） 地震灾害事故发生超过168小时后的次生灾害以及海啸次生灾害；
- （八）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三) 陪护费、伙食费、营养费、交通费、误工费及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及其他残疾辅助器具的费用；

(四) 间接损失。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包括在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居民的救助请求或得知可能启动救助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救助方案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一) 保险单；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等；

(四) 居民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居民残疾的，还应提供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居民死亡的，还应提供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还应提供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救助责任为基础：

(一) 政府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救助规定确定并经保险人认可；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对居民给付的救助金,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其中, 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对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二) 保险人对医疗费用赔偿、残疾赔偿和死亡赔偿按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1. 医疗费用赔偿, 是针对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抢救居民生命的医疗救治支出, 且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补偿而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医疗费用, 具体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非自费药费等部分, **不包括陪护费、伙食费、营养费、交通费、误工费及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及其他残疾辅助器具的费用。**

2. 残疾赔偿, 是针对保险责任内的事故导致居民残疾的残疾救助费用。由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 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所附的残疾赔偿比例表所对应的赔偿比例乘以每人伤亡赔偿限额计算赔偿。

3. 死亡赔偿, 是针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死亡的居民赔偿的死亡救助费用, 在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赔偿。

4. 在保险期间内, 对于同一居民的残疾救助费用、死亡救助费用和医疗费用, 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 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释义

地震:指破坏性地震(国家地震部门发布的震级M4.7级(含)以上且最大地震烈度达到VI度及以上的地震)振动及其引起的海啸、火灾、火山爆发、爆炸、地陷、地裂、泥石流、滑坡、堰塞湖及大坝决堤造成的水淹;保险标的在连续168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次单独事故。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热带风暴:在热带海洋上发生的热带气旋的一种,按照国际标准,当热带气旋中心附近最大风力小于8级时称为热带低压,8和9级风力的称为热带风暴,10和11级风力的称为强热带风暴,只有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到12级的热带气旋才称为台风。

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崖崩:指石崖、土崖、岩石因自然风化、雨蚀,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裂下落的自然现象。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飚线:指由许多雷暴单体(其中包括若干超级单体)侧向排列而形成的强对流云带,其水平尺度长、宽约几十至上百公里,持续时间几小时至十几小时。

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突发性滑坡:指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地陷: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突发公共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或者政府认定的重大公共事件。

常住人口：指拥有当地户籍或持有居住证的人员。

附录：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死亡	100%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90%
三级伤残	80%
四级伤残	70%
五级伤残	60%
六级伤残	50%
七级伤残	40%
八级伤残	30%
九级伤残	20%
十级伤残	10%